年度存貨盤點作業準則

第一章 目的

第一條 本公司為確實掌握存貨實際庫存量、儲存、呆滯、過時損壞及品質狀況,據以 衡量存盤價值,作為倉儲管理績效之依據,真實反應於財務報表,以為會計結 帳之依據,訂定本作業準則。

第二章 適用範圍

第二條 存貨係指所有屬於公司之原料、物料、半成品、在製品、製成品、託外加工品、代 客加工品等。其應盤點之範圍包括原物料倉庫、半成品倉庫、生產線上、成品倉庫 、託外加工廠、外部倉庫、廠房及辦公處所。

第三條一、存貨盤點於每年年終全面實施一次。

二、 盤點工作分為二個階段進行:

(一) 預盤。

(二)複盤及會計師抽盤。

- 三、上記預盤或複盤,會計師抽盤之日期時間、盤點進度,依管理部與生產部治定後並公告之。
- 四、盤點作業流程如(附件一)

第四章 盤點人員

第四條 一、為辦理盤點應編定 "盤點人員組織圖" 如(附件二)。

二、工作職掌:

職務	工作職掌				
盤點總負責人	監督盤點工作之計劃及執行				
	1、盤點之推動與執行之督導。				
執行長	2、盤點工作之授權。				
	3、盤點後考核。				
	1、召開盤點會議及盤點後檢討會議。				
 管制中心	2、負責盤點準備工作之擬定與協調。				
官制中心	3、盤點進度之掌握及人員調度。				
	4、各項單據、盤點卡、盤點清冊之收發管制。				
事務組	負責盤點單據及報表之印製及其他後勤支持。				

職務	工作職掌	
4m 4-116-11	1、負責盤點卡控制、盤點卡發出及收回之控制。	
	2、負責盤點當日進出貨之控制。	
控制組	3、清理倉庫,分別按區排列整齊,非本公司存貨應分別標示及堆放, 瑕疵品及呆滯品應放於專區。	
彙總記錄組	彙總盤點卡資料,編制存貨盤點清冊。	
稽查核對組 負責對已盤存貨品,實施抽點,並配合協助外部盤點人員抽點。		
實施盤點組	負責現場實地盤點,每區域至少二人負責,一人點數、一人填寫盤 點卡,並將盤點卡置於(或黏貼)該項物品上。	

- 三、年度盤點之督導及工作規則,由管理部負責之。
- 四、各區域負責人應就其負責之盤點區域,指派人員負責預盤工作,並將人員名單 依指定時間送至管理部。若各區盤點人員及會盤人,在盤點期間確因要事無法 參與,應事先找好代理人並向執行長報告之。
- 五、管理部應負責與會計師聯絡,及盤點結果調整入帳,並提出盤點差異報告。

第五章 準備工作

第五條

- 一、各盤點區域之負責人應作好調節工作,並確定收貨及出貨均依正確截止日期作業。
- 二、如有已過各項作業截止時間,非經報備盤點負責人許可同意,不得請領各料。
- 三、各盤點區域負責人,應將該區負責盤點之人員作一適當分組,並應讓參與盤點 作業人員,充分瞭解盤點作業內容、執行方式與表單之使用,各組人員於盤點 過程中,若有任何疑問,立即與負責人聯絡,而各區負責人對該區的盤點狀況 應完全負責。
- 四、盤點前應確實複核盤點卡是否填寫完整,尤其應注意原物料編號、品名、規格 之正確性。
- 五、盤點卡之編寫與盤點區域順序要相同,以利抽盤。
- 六、盤點前各區域負責人應巡視所有廠區,以確定所有存貨均已列入盤點,並檢視 是否均已分別放置盤點卡。

第六章 收發控制

第六條

- 一、盤點期間所有進料、領料、退料、出貨、退貨、調撥作業及生產活動需暫時停止作業。生產部資材、電裝、機製三單位應通知聯絡其收發截止時間,以利盤點作業之正確進行。
- 二、盤點期間可能之進貨、領退料、出退貨,調撥作業應予提前或延後,如非必要, 各部門應依規定之收發截止時間,停止各項收發作業。

- 三、 盤點作業前一日,各受驗單位應填寫截止單據控制表,送交管理部(附件三)
- 四、採購部門、生管課、業務部或工務部相關人員,應通知相關交貨廠商、託外加工廠商或客戶,依上述規定截止之收發時間前,完成交貨或料品。
- 五、生管課應於收發截止日前,將委外加工之存貨明細提供給管理部。

第七條

盤點單位	實施要點
資材課 (原物料、半成品、 成品倉庫)	 各類存貨應按同一區域、同一分類、分別排列整齊,並編製盤點區域圖,避免漏盤或重複盤點。 2、盤點卡必需明顯懸掛(貼)於各項存貨上,以免盤點人員誤認或辨認費時,延誤盤點工作。 3、盤點卡的計算單位,需與庫存表之單位一致。 4、存貨得依其性質區分為良品、不良品、呆料、廢料。
電裝、機製課	1、在生產線上多餘之原(物)料請儘可能辦理退庫。 2、在生產線上之在製品,儘可能依同製造批號生產別固定階段,集中 放置同一區域,並於盤點卡上註明製造批號,以利盤點。 3、凡在製品或半成品應註明完工比率。
託外加工廠商	1、盤點前與外包廠商充分協調,以利盤點作業。 2、託外加工品應儘量於盤點日前加工完成繳回,以便盤點作業。
退修品或代客加工料	不屬於本公司所擁有之存貨,應予以區隔標示,註明「不列入盤點項目」並說明其性質。

第八條 一、預盤:

- (一) 盤點負責人於盤點前,先巡視盤點卡是否已貼妥齊全。
- (二)預盤時,由各受盤單位自行實施,盤點時應對於所保管之各項料品,逐項全面清點,應注意核對貨品清冊,並在其上標記,以免漏盤,亦應注意貨品清冊是否有漏列。
- (三) 盤點時,應對料品確實核對,盤點人應在盤點卡上簽名確認。
- (四)盤點時,若發現盤點卡有錯誤,應即將此盤點卡作廢,重新填寫,盤點 清冊則更正簽名確認。
- (五)預盤完成時,盤點卡請勿撕開(待複盤完成後方可撕開),盤點區域予 以封閉。
- (六)控制組人員,應嚴格控制盤點卡之收發情形,並列表管理之。

二、複盤:

- (一)複盤工作由管理部門擔任,由會計師擔任抽盤工作,各受盤單位應依照 盤點作業準則充分配合。
- (二)盤點人員應隨時注意存貨中可能之損壞,次級品、瑕疵品、呆滯品及陳 舊過時品,並於盤點清冊註明。
- (三) 盤點人員每盤畢一存貨項目,即應在盤點卡上簽名確認。
- (四)複盤採取抽盤方式,惟盤點人員仍須依照盤點清冊逐一核對存貨項目及

件數,以免漏盤或重複盤點。

- (五)盤點時發現有錯誤,當立即予以清點,確認無誤後,將正確資料直接在 盤點卡更正,惟應由盤點人及受盤單位主管簽認。
- (六)各區域負責人,應負責解決該區之問題,監督該區之盤點進度,如進度 落後過多,立即通知管制中心,調派人員支援盤點。

第九條

單據表	填寫處理					
	 事前印妥盤點卡,一式三聯,第一聯管理部、第二聯會計師、第 三聯存底。 					
盤點卡	2、盤點卡於分發給各區域負責人時,應立即填寫 * 盤點卡控制彙總表"(附件五)並經各區域負責人簽名確認。					
(附件四)	3、每一料應分別建一盤點卡,表明該物料之料號、品名規格、數量、單位、區域、類別。					
	4、盤點卡應分別放置於該項貨品上,盤點人於盤點無誤後,應於盤 點卡上簽名以示負責。					
	5、盤點卡必須填寫端正清楚,若有更改,應於盤點卡上簽名。					
	1、盤點清冊一式三聯,第一聯管理部、第二聯會計師、第三聯存底。					
	2、盤點清冊應按盤點卡之順序填寫,以便查對。					
盤點清冊	3、盤點清冊必須填寫端正清楚,若有更改應於盤點清冊上簽名。					
(附件六)	4、盤點數量修正時,應同時修改盤點卡及盤點清冊。					
	5、生產線上之在製品,依製造批號造具盤點清冊,並書明完工比率。					
	6、託外加工料依託外加工廠商,分別造具盤點清冊。					
盤點資料錯誤更正表 (附件七)	盤點後若盤點數量不符、漏盤、重複盤點,應由區域負責人將盤點資料及更正之數量填入"盤點資料錯誤更正表",若屬漏盤者,除填此單外,尚應補填一切盤點資料,並說明之。					

第十章 盤點後之處理

第十條

- 一、會計師抽盤後,各區域負責人經確定盤點工作完成,向管制中心報備,經會計師同意後,始可將盤點卡收回。
- 二、盤點負責人應巡視盤點範圍一圈,確定是否均已盤點未有遺漏。
- 三、各區域負責人應將盤點卡、盤點清冊收齊,包括作廢及空白張數,統一撕開, 分別依號碼由小至大、由上至下排列,連同盤點卡控制彙總表,送交管制中心。
- 四、管制中心收到盤點卡、盤點清冊及盤點卡控制彙總表,應以整理點數並核對無 誤後,交一份給會計師,宣告盤點工作完成,始可解散。
- 五、管理部依生產部根據盤點卡及盤點清冊計算盤點之結果,計算盤盈虧數,並予 調整入帳。
- 六、追查差異並予檢討處理之。

第十一章 附則

第十一條 本準則各項條文或表單格式,如有增定或不適時,應隨時檢討增修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公司核定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

一、民國97年10月20日製定實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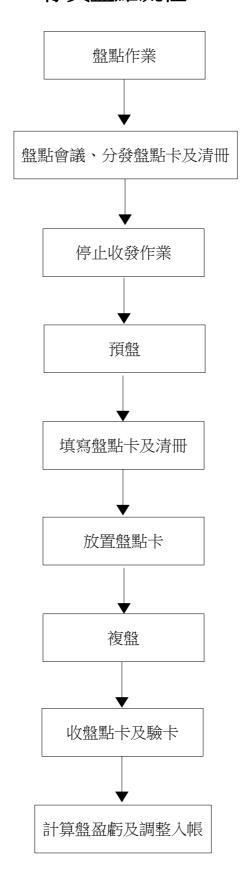
(附件一):存貨盤點流程 (附件二):盤點人員組織圖 (附件三):單據控制表

(附件四): 盤點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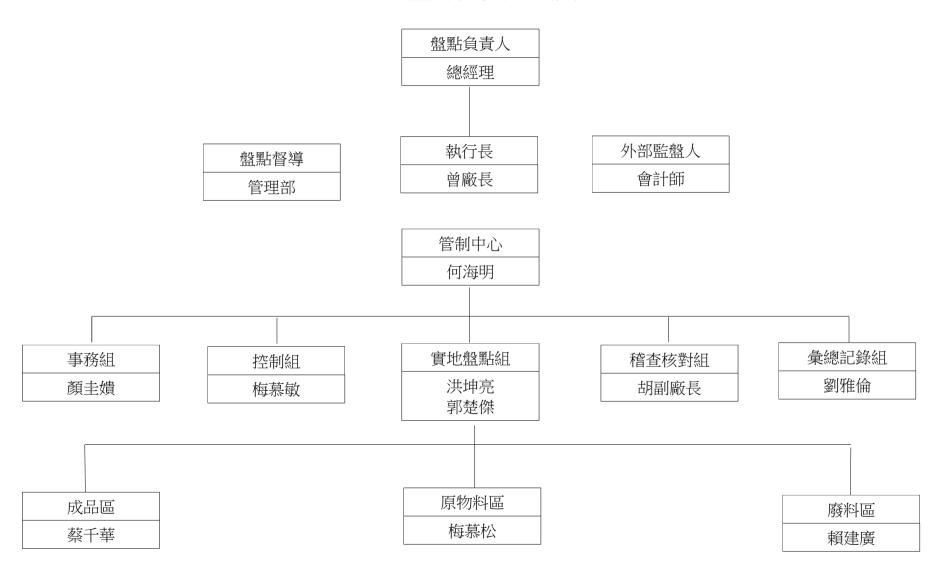
(附件五):盤點卡控制彙總表

(附件六):盤點清冊

存貨盤點流程



盤點人員組織圖



單據控制表

(附件三)

一、進出貨 CUT—OFF 控制:

進貨 CUT—OFF						
最後一張驗收單 NO.						
最後一張支票 NO.						
最後一張領料單 NO.						
最後一張退料單 NO						

銷貨 CUT—OFF						
最後一張送貨單 NO.						
最後一張發票 NO.						

二、盤點卡CUT—OFF控制:

盤點卡號碼起訖		作廢盤點卡號碼、數量		空白盤點卡號碼、數量	
起NO:	訖NO:	數量:		數量:	
		號碼:		號碼:	

盤點卡

(附件五)

盤點卡控制彙總表

廠別:									年月	月 日
A 111	盤點卡領用情形				盤點卡使用情形					
倉別 區域	領用	領用號碼			已使用號碼		作廢	未使用號碼		備註
	起	訖	張數	領用人	起	訖	號碼	起	訖	

管理部: 複核: 填表人:

(附件六)

盤點清冊

(附件七)

盤點資料錯誤更正表

項次	盤點清冊	盤點卡	料號	更正前盤點數量	更正後盤點數量	更正原因

管理部: 複核: 填表人: